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即2021年7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9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基金运作和相关业务办理

1、在通过《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1年7月2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黄金祥、赵启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通过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金祥先生持有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和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共同持有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股的份。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

2、本次权益变动后：

黄金祥、赵启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黄金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黄金祥先生因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并将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减少了6,90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注销清算将不持有公司股份。

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和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3、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申请。相应证券资产3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将不持有公司股票；黄金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股票代码：603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祥

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股权变动性质：非交易过户、个人持有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黄金祥先生因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莅玥”）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上海莅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广信股份、公司	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金祥
上海莅玥	指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广信集团	指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注销，其所持有的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金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425231965********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祥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黄金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通过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黄金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金祥先生持有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和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持有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股的份。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

2、本次权益变动后：

黄金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黄金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黄金祥先生因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并将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减少了6,90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注销清算将不持有公司股份。

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和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上海莅玥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上海莅玥不再拥有任何公司股份。黄金祥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0%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上海莅玥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上海莅玥并进行清算。上海莅玥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莅玥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莅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金祥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初始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联 系 人：赵英杰

电 话：0563-6832979

传 真：0563-683200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股票简称	广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3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金祥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有无信息披露义务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95,460,000股；持股比例：42.06%。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2,000,000股；持股比例：6.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黄金祥先生持股数量：25,090,016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40%。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95,460,000股；持股比例：42.06%。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股票代码：603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25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绥安路

股权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莅玥”）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上海莅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广信股份、公司	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广信集团	指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258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赵启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691055106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启华	194.5	194.5	12.1562%
龚荣霞	61	61	3.8125%
柏冬梅	60	60	3.75%
黄金祥	1254.5	1254.5	78.4063%
吴建平	30	30	1.8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启华	男	中国	广德	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

黄金祥先生持有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和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共同持有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股的份。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上海莅玥不再拥有任何公司股份。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上海莅玥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上海莅玥并进行清算。上海莅玥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莅玥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上海莅玥已完成清算注销，相应证券资产3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上海莅玥的股权比例（%）	应分配公司股份数量（股）	应分配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金祥	78.4063	25,090,016	5.40
2	赵启华	12.1562	3,889,984	0.84
3	龚荣霞	3.8125	1,220,000	0.26
4	柏冬梅	3.75	1,200,000	0.26
5	吴建平	1.875	600,000	0.13
合计		100	32,000,000	6.89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上海莅玥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莅玥全体股东已于2021年7月10日签署《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上海莅玥将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莅玥及其前身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自上海莅玥将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股东从上海莅玥过入的股份将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过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的2%。

（2）全体股东从上海莅玥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荣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 情况。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初始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联 系 人：赵英杰

电 话：0563-6832979

传 真：0563-6832008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精细化工园
股票简称	广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3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2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有无信息披露义务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2,000,000股；持股比例：6.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莅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